

# 雲林縣東勢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東鄉社字第 107000545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東鄉社字第 107000707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解本鄉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希冀藉由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評比過程，以了解社區居民需求，而提升社區組織能力，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1、22 條暨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本所初始推動該評鑑工作，故現階段暫以由本課課長擔任該評核作業召集人及由本所所相關業務同仁，共同組成「東勢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小組」，爾後循序拓展小組規模。
- 三、評核對象：本鄉於縣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評核項目：
  - （一）會務管理（配分佔 30%），由本所社會課派員擔任評核工作。
  - （二）財務管理（配分佔 30%），由本所社會課派員擔任評核工作。
  - （三）社區發展業務（配分佔 40%），由本所民政課、社會課派員擔任評核工作：
    1.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10%）。
    2.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10%）。
    3. 社區創新、自發工作（10%）。
    4. 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動工作（10%）。
- 五、評核方式：

社區發展協會以前一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之社造成果作為評核內容，製作書面資料，並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將書面資料送本所參加評核。由評核小組按評核項目對書面資料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和為社區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成績之順序。
- 六、評核獎勵：
  - （一）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1 名者，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名額 1 名。
  - （二）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2 名者，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8,000 元整，名額 1 名。
  - （三）經本所評核列為第 3 名者，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7,000 元整，名額 1 名。



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所意見
<p>一、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了解雲林縣(下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以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實際瞭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實務情況，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以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並期健全組織、積極建設社區、強化社區服務功能、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目的及上級法規依據</p>	
<p>二、評鑑對象： (一)本項評鑑由本府社會處主辦，各鄉(鎮、市)公所協辦。 (二)本評鑑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及所轄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評鑑對象。但至評鑑當月立案未滿一年者不予評鑑。</p>	<p>二、評鑑對象： 獲各鄉(鎮、市)公所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且最近三年內未曾獲本府及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p>	<p>明定主辦單位及受評對象</p>	
<p>三、評鑑對象及標準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一鄉(鎮、市)參加名額以各公所轄內立案社區數，每十個提報一個社區，如有餘數者，得再增報一個社區。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社區數，列為對公所評分之參考，並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 績效組：以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p>	<p>三、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以各鄉(鎮、市)轄內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對象，每鄉(鎮、市)每一年度至少遴報一個社區。</p>	<p>明定評鑑對象及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p>	

<p>之社區發展協會為主。</p> <p>2. 卓越組：</p> <p>(1) 最近三年度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評選。</p> <p>(2) 已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社區者，不得推薦參加全縣性之評鑑。</p>			
<p>四、評鑑組織：</p> <p>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或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並由社會處長擔任領隊。</p> <p>評鑑人員應全程參加評鑑，不得評鑑中途替換評鑑人員。</p>	<p>四、評鑑組織：由本府相關人員擔任。</p>	<p>明定評鑑組織</p>	
<p>五、評鑑項目</p> <p>(一) 鄉(鎮、市)公所評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li> <li>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li> <li>3. 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li> <li>4.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li> <li>5.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li> </ol> <p>(二) 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績效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務、財務評鑑項目。</li> <li>(2) 業務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四項，其中至少須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li> </ol> </li> </ol>	<p>五、評鑑內容：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包括會務及財務兩項外，業務之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p>	<p>明定評鑑項目 (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項目修正)</p>	

<p>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評鑑。</p> <p>2. 卓越組：</p> <p>(1) <u>會務、財務評鑑項目。</u></p> <p>(2) <u>業務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四項，其中至少須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世代共融之展現等項目，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評鑑。</u></p>	
<p>六、<u>評鑑方式及時間</u></p> <p>(一) <u>本評鑑於辦理年度三月至六月間辦理。</u></p> <p>(二) <u>鄉（鎮、市）公所：</u></p> <p>1. <u>每年評鑑鄉（鎮、市）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u></p> <p>2. <u>鄉（鎮、市）公所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年三月一日前函送本府參加評鑑。</u></p> <p>3. <u>實地評鑑進行程序：</u></p> <p>(1) <u>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五分鐘）</u></p> <p>(2) <u>業務簡報。（十五分鐘）</u></p>	<p>六、<u>評鑑方式及時間</u></p> <p>(一) <u>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各鄉（鎮、市）公所。</u></p> <p>(二) <u>各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全縣（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至少遴報</u></p>
	<p>明定評鑑方式及時間</p>

<p>(3) <u>書面資料審查。(十五分鐘)</u></p> <p>(4) <u>綜合座談。(二十五分鐘)</u></p> <p>(三) <u>社區發展協會</u></p> <p>1. <u>得每年或二年進行實地評鑑(自評及公所初評)：</u></p> <p>(1) <u>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 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及社區發展業務 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三或四)考評項 目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鄉 (鎮、市)公所。</u></p> <p>(2) <u>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 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 者(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依 第三點所訂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函送本 府評鑑。</u></p> <p>2. <u>實地評鑑進程序：</u></p> <p>(1) <u>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五分 鐘)</u></p> <p>(2) <u>受評鑑社區業務簡報。(十五分鐘)</u></p> <p>(3) <u>書面資料審查。(二十五分鐘)</u></p> <p>(4) <u>社區特色呈現。(四十分鐘)</u></p> <p>(5) <u>意見交流。(三十五分鐘)</u></p> <p><u>上項評鑑進程序，推薦之鄉(鎮、市)公所應予協助 及輔導，並派員辦理。</u></p>	<p>一固社區函報本府參加複評。</p> <p>(三) 本府依各公所送書面等資料辦理複評，並就優良者遴選五社區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函報內政部評鑑。</p>	
<p>七、獎勵</p> <p>受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發放作業將視本縣</p>	<p>七、獎勵</p> <p>(一) 受複評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p>	<p>明定明定鄉 (鎮、市)公</p>

<p>每年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內辦理，並於當年度實施評鑑前函知各公所獎勵名額及額度。</p> <p>(一) 社區發展協會部分：</p> <p>1. 績效組：</p> <p>(1) 優等：發給獎狀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p> <p>(2) 甲等：發給獎狀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p> <p>(3) 單項特色獎：發給獎狀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2. 卓越組：受評鑑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狀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如未達獎勵標準或從缺時，該筆獎勵金得作為增加績效組之獎勵名額。</p> <p>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鄉（鎮、市）公所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另社區獎勵金應編入該協會之年度預算內。</p> <p>(二)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效優異者，得由本府專案簽請發獎。</p>	<p>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勵金肆萬元整，名額以二名為限，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勵金參萬元整，以五名為限。</p> <p>(二) 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該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p> <p>(三) 各鄉（鎮、市）公所所轄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經內政部評鑑優良，相關人員之獎勵，參照下列原則辦理：</p> <p>3. 成績評列優等，分數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一名。</p> <p>4.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p> <p>5.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一名。</p>	<p>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獎勵方式</p>
<p>八、依本縣社區評鑑成績排名順序，該年度如衛生福利部有對本縣進行社區評鑑，即有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之義務，如不參加者，取消本縣獲獎資格及其獎勵，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p> <p>經本府指定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增加發給硬體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p>	<p>八、評鑑成績優等社區，本府得指定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p> <p>明定參加全國評鑑及觀摩學習之義務</p>	

<p>十萬元。 本府並<u>得指定受評鑑為優等之社區及所轄公所辦理全縣性示範觀摩，以供學習。</u></p>		
<p>九、<u>榮獲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得頒給獎狀，以肯定其服務貢獻。</u></p>	<p>無</p>	<p>明定社區幹部獎勵</p>
<p>十、<u>本評鑑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編列社區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u></p>	<p>無</p>	<p>明定經費來源</p>